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公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計制度》《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離職管理制度》《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及變動管理制度》《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業務管理制度》《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管景志先生、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哈馬萬德·施羅夫先生、邱祥平先生及梅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宋瑋先生、李長愛女士及曾憲芬先生。

* 僅供識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董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其中 4 名独立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马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暨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在中国境内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超出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资金使用与管理,也适用本办法。

公司在H股市场募集资金管理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下同)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占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五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公司专项账户(以下简称

“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
- (四) 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
- (五) 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六)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 (八) 商业银行 3 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七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三)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及时公告。

第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 (三)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的；
- (四)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第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

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及其他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三）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如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 6 个月内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 6 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第一款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收回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公司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除适用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外，还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将暂时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宜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就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公告。

第十五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

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三）改变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中介机构意见的合理性。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可行性分析、盈利能力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或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如有）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一条 除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形外，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如有）的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审议并披露《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办法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

年度审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三条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核查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六）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第二十四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机构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及任何与适用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不一致时，应按适用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二十九条 在本办法中，“以上”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及关连人士之间的关联/连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关连交易（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定义）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对关联交易和关连交易实行分类管理，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确认的关联人及关连人士范围，并按照相应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信息披露等程序。

公司进行交易时应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依照《上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做出考虑，并依照两者之中更为严格的规定为准判断交易所涉及的各方是否为公司的关联人或关连人士、有关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或关连交易、适用的决策程序及披露要求。

第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 / 关连人士之间的关联（连）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四条 关联（连）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连）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第二章 关联交易及关联人

第五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 有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关连交易指与关连人士进行的交易，以及与第三方进行的指定类别交易，而该指定类别交易可令关连人士透过其于交易所涉及实体的权益而获得利益，有关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续性的交易。交易包括资本性质和收益性质的交易，不论该交易是否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进行。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其定义以《上交所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公司的关连人士的定义以《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七条 根据境内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由上述第(一)项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由本制度第九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八条 公司与第七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七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裁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九条 根据境内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条 根据境内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制度第七条、第九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

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如相关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情况发生变更的，前述申报义务人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申报变更情况，董事会秘书应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相关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回避制度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七）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属于应予回避的董事的情形。

第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六)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九)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属于应予回避的股东的情形。

第十四条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连)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通知未注明的关联(连)交易, 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连)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章 关联(连)交易的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申报、公告或审批程序。

根据境内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除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并及时披露: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根据境内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除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 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

易目标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除外），按照相关规则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上市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第十八条 在符合相关上市规则的规定的的前提下，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裁会议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裁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如有）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公司为关连人士提供担保的，公司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连交易相关申报、公告或审批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以下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一）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对控股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主体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交所上市规则》

第 6.1.2 条、第 6.1.3 条的规定。

（二）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6.1.2 条、第 6.1.3 条的规定。

（三）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前两款规定的金额和指标与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6.1.2 条、第 6.1.3 条的规定

第二十二 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第二十三 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二十四 条 公司不得为《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五 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根据本条规定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达到《上交所上市规则》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参照适用《上交所上

市规则》第 6.1.16 条的规定。

已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披露等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六条 在符合相关上市规则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公司与关联人及关连人士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一）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

（三）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过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五）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八条 在符合相关上市规则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本条同样适用于《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人士和关连交易，除非《联交所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公司应遵从《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如关于是否豁免适用本章的规定，《上交所上市规则》与《联交所上市规则》有不同规定的，则依照两者之中更为严格的规定进行判断，并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要求。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附属公司（具有《联交所上市规则》所界定的含义）、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的行为，应依据本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目标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目标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 根据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 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目标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目标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在本制度中, “以上” 包含本数, “超过” 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如以上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有任何不一致, 一概以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及其他形式。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强令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有权拒绝。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文件。

第五条 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适用本办法。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条件及一般原则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人应在经营和财务方面正常，不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且符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其他部门规章之规定。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并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承担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可

以不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第八条 被担保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被担保人提供的数据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 （二）被担保人申请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债务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
- （三）公司曾经为被担保人提供过担保，但该担保债务发生逾期清偿及或拖欠本金等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四）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已经或将发生恶化，可能无法按期清偿债务的；
- （五）被担保人在上一年度发生过重大亏损，或者预计当年度将发生重大亏损的；
- （六）被担保人在申请担保时有欺诈行为，或被担保人与反担保方、债权人存在恶意串通情形的；
- （七）反担保不充分或者用作反担保的财产权存在瑕疵的，或者用作反担保的财产是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限制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
- （八）担保人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将影响其清偿债务能力的；
- （九）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申请的受理及初审

第九条 对外担保申请由公司财务部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在公司财务部门要求时限内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并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者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已提供过担保的，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四）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子公司除外）；

(五) 提供的财务数据真实、完整、有效;

(六) 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第十条 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二)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三) 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四) 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五) 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六) 反担保方案。

第十一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时应附上的相关附件包括:

(一) 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被担保人经审计的上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三) 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四) 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五) 不存在潜在的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六) 公司财务部门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数据。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和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反担保的可执行性等进行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部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书等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审核以及对外担保累计总额控制审核。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本办法、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四章 审议与批准

第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前款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

（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就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均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八条 为提高决策效率，对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可以根据各自的审批权限在每年年初审议决定本年度发生的最高额度，在此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决策、处理具体事宜。前述交易应当同时符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对关联/关连交易的相关要求。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

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做出决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股东会及或董事会会议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

第五章 担保合同的审查与订立

第二十一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二十二条 订立对外担保合同时，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相关人员必须对合同有关内容进行认真审查。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需由公司法务人员审查。除银行出具的格式担保合同外，必要时交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于强制性条款或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门会同公司法务人员（或公司聘请的律师），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包括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授权的被授权人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或分支机构签署对外担保合同。

第二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公司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门、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数据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定期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抄送公司总裁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上述文件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管理制度的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等程序。

第七章 风险控制

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风险控制，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一）公司财务部门应指派专人（以下简称“有关责任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二）有关责任人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及其他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三）财务部门应该在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前十五日书面评估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并了解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财务安排及相关证据；如发现问题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应谨慎判断反担保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被担保方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有关责任人应提请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三十三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及债务人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以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后，将有关文件及时报送证券交易所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 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等。

第三十七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有关责任部门和人员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三十八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应按规定向负责公司财务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九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可视情节轻重对其给予处分或解除职务，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办法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抵触，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改。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由董事会提出修改草案报经股东

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修改。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或者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股权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第三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经营及投资行为适用本制度。

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及投资行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章 决策程序

第四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达到下列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7）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标准。

（二）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达到下列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7）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标准。

（三）其他交易金额未达到本制度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标准的投资行为由公司管理层审议批准。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五条 对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经营及投资，若交易目标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目标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若交易目标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1 年。

对于尚未达到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重大经营及投资，若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六条 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对其可行性进行评审。

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对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公司的经营及投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时，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不同规定的，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公司与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子公司之间发生的经营及投资事项，除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第三章 决策的执行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及相关人员应确保重大经营及投资项目决策的贯彻实施：

（一）根据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决议作出的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由董事长或经授权的被授权人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

（二）提出经营及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是经审议批准的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的具体执行机构，其应根据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制定切实可行的重大经营及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

（三）提出经营及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应组建项目组负责该投资项目的实施，并与项目经理（或责任人）签订项目责任合同书；项目经理（或责任人）应定期就项目进展情况向公司财务部提交书面报告，并接受财务收支等方面的审计。

（四）公司财务总监应依据具体执行机构制定的项目实施计划、步

骤及措施，制定资金配套计划并合理调配资金，以确保项目决策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监督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六）对固定资产（包括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公开招标，组织专家对投标人及其标书进行严格评审；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并责成有关部门或专人配合工程监理公司对工程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定期汇报项目情况；工程竣工后，组织有关部门严格按国家规定和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并进行工程决算审计。

（七）重大经营及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项目组应将该项目的投资结算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结算文件报送财务部并提出审结申请，由财务部汇总审核后，报总裁审议批准。经审议批准的项目投资结算及实施情况，总裁应按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向董事会直至股东会进行报告，并交财务部存档保管。

第四章 内部控制

第十一条 公司重大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改。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由董事会提出修改草案报经股东

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修改。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审计部门和人员的责任，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内部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联营、合营公司。

第四条 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独立性：指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在进行内部审计活动时，不存在影响内部审计客观性的利益冲突的状态。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独立于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和事业部，以保证其一定的独立性，所有内部审计活动不受来自任何外界因素的干扰。

（二）客观性：内部审计人员在进行内部审计活动时，应以事实为依据，保持公正、不偏不倚的职业精神。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及人员

第五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至少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即具备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为会计专业人士，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公司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内部审计与监察部（以下简称“集团内审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

行监督检查，集团内审部对董事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集团内审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第七条 公司依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合理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该等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公司应当严格内部审计人员录用标准，支持和保障集团内审部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继续教育，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胜任能力。集团内审部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者管理等工作经历背景。

第八条 集团内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九条 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联营、合营公司应当配合集团内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集团内审部的工作。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基本原则，忠于职守，独立、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章 内审部门职责及权限

第十一条 集团内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联营、合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内部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联营、合营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

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每一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七）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八）国家有关规定或集团公司委托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二条 为有效履行内部审计职责，集团内审部及相关人员的工作权限如下：

（一）要求公司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经费等资源，确保可以切实履行审计职责；

（二）内部审计人员可以全面、无限制地接触与审计职能有关的各种记录（如：生产、经营、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公司会计报表等资料）、人员和实物资产；

（三）根据工作需要，参加公司经营活动相关会议；

（四）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五）内部审计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截留、挪用、侵占公司资财等不当行为，有权采取必要的临时制止措施并提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六）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

（七）对公司提出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八）对严重违规、造成严重损失或浪费的直接责任人员，可建议总裁或提请董事会给予行政处分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可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的职责如下：

- （一）及时提供内部审计所需的经营资料和会计信息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二）管理层、财务负责人应介绍相关主体在被审计范围内的经营情况并对重大事项进行解释说明；
- （三）积极配合内部审计工作，为内部审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四）就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按照本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要求
进行整改。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应遵循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公司相关规定，根据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一般按下列程序开展：

- （一）审计立项及审批，确定审计事项；
- （二）成立审计项目小组；
- （三）收集审计项目有关资料；
- （四）制定审计方案，确定审计目标和审计重点，编制总体审计方

案和具体审计计划；

（五）签发内部审计通知书，送达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对象；

（六）审计实施，包括召开进场会议、实施检查、收集证据、编写审计报告、审定审计报告、出具审计结论和决定等内容；

（七）审计档案建档及保存。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十八条 集团审计部应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建立审计档案。根据审计项目特点，内部审计档案保管期限分永久性保管和定期保管，其中定期保管期限为5年，所有档案期限自档案归档之日起计算。

保管期限未了的审计档案，任何人不得随意销毁。

第五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十九条 公司建立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被审计单位对问题整改落实负有主体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被审计单位应及时整改到位。

第二十条 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相关职能部门和被审计单位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问题防治长效机制，避免问题屡查屡犯。

第二十一条 集团内审部加强与公司纪律检查、法律合规、风险管理、组织人事、财务管理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二十二条 集团强化审计监督结果运用，把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考核的重要依据，并作为相关人员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参考。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管理制度和本管理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由集团内审部提出处罚意见，报公司批准后执行：

（一）拒绝提供有关文件、账册、凭证、会计报表及证明材料；

- (二) 阻碍及破坏审计人员行使职权；
- (三) 打击、报复、诬陷举报人和审计人员；
- (四) 无正当理由和法律依据，拒不执行审计结论和决定；
- (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公司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内部审计人员，集团内审部根据情节轻重，提出处罚意见，报公司批准后执行：

- (一)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 (二) 泄露公司和内审机密；
- (三)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 (四)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公司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公司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实施期间，相关监管规则变化的，按其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主动辞职、被解除职务、任期届满未连任或其他原因离职的情形。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生效条件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按《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

第四条 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三）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担任召集人的会计专业人士；

（四）任何其他因董事辞任而导致违反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第五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获连任的，其职务自公司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日起自然终止。

第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可以决议解任职工代表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董事会可以决议解任高级管理人员，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及该等人员聘用合同的相关约定，综合考虑多种因素确定赔偿安排。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管在任职期间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情形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高管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关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高管在任职期间出现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或法律法规、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三章 离职程序及义务

第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应基于诚信原则、以确保公司运营不受影响为前提，在公司要求时限内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完成工作交接。

第九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应全力配合公司对其履职期间重大事项的后续核查，不得拒绝提供必要文件及说明。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

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不因离职变更或者豁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及公司对于承诺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公司将对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等行为进行审查。

第四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二条 任期尚未届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因其擅自离职而致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十四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实施期间，相关监管规则变化的，按其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告。

第二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

第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其所作承诺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通过上交所网站申报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两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五）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根据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在指定渠道披露相关变动情况，包括：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及原因；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存在法律法规、本制度、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及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的说明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在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其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予公告。

第九条 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其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股份变动管理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开展以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不得开展以公司股票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核实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等具体情况，并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一个自然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当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割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在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规定。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因离婚等拟分配股份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实施期间，相关监管规则变化的，按其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以下简称“证券”）价格、交易量或投资人的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公开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对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存续期要求披露的信息。公司应按有关监管规定及时向有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商协会报告、公告信息，并按规定方式通过指定媒体发布。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会；
- （二）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各部门（职能部门、直属经营单位、分支机构、控股及全资子公司）及其负责人；
- （四）公司控股股东（如有，下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如有，下同）；

(五)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责任的公司人员和单位。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依法、合规原则。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和要求披露信息；

(二) 真实、准确、完整原则。公司应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主动、及时披露原则。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其他违规行为；

(四) 公开、公平、公正、同时原则。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并保持内容的一致性，不得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漏，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持续披露原则。对于重大而未完结的事项，公司须履行持续披露的义务，直至该事项产生最终结果，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完全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五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破产事项等有关各方，为前述主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公开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

主动求证重要报道的真实情况。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能够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信息。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等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配合义务。董事会应当定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第八条 董事会及总裁办公室是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工作。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将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和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信息披露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第十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十一条 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照本制度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该部门及该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发生的应予披露的信息（包括无法确定是否构成重大信息的事项）及时报告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就任子公司董事、监事（如有）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融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关注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重大缺陷或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和提出处理意见，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向交易所报告。

第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及其他相关信息，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项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有权监管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已在媒体上传播，或导致公司股票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和流程

第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该按如下规定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供有关信息，由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在公司正式披露该信息之前不向任何第三人透露该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董事会成员：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管理层人员：1、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2、公司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数据；3、遇有须由董事会秘书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任务。

（三）各职能部门和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1、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2、遇有须由董事会秘书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任务。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当发生与公司有关的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时，应及时通过董事会秘书告知公司；并在公司公告刊登前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当出现、发生或者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者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及时履行内部报告程序。董事长在收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两地交易所”）及交易商协会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两地交易所及交易商协会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两地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报告交易商协会。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具体制度、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两地交易所、交易商协会、有关中介机构、新闻机构等的联系，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和经营部门在内的相关部门须将每月报于经营管理层的相关财务或经营数据报送董事会秘书），参加涉及信息披露

的有关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等），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随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其他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第二十二条 证券事务代表同样履行董事会秘书和两地交易所赋予的职权，并承担相应责任，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其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证券事务代表应将其操办的信息披露事宜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以保证对外信息披露的统一与完整。

第二十三条 信息披露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三）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露，或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提醒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并依《上交所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及时披露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四）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五）公司股票停牌、复牌申请书由董事会秘书签发。

（六）对于重大、疑难、紧急的临时公告事项，公司可成立由董事长牵头的“重大信息披露工作组”进行处理，确保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披露程序。

第二十四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数据；

- (二) 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三) 报送两地交易所及交易商协会审核;
- (四) 对外进行公告;
- (五) 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第二十五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涉及信息事项是否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两地交易所及交易商协会咨询。

第二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管理按《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内部控制的制定和执行,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以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存续期相关文件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披露应符合适用法律、法规,遵照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两地交易所和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在非交易时段,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条 信息披露的标准、时间、内容和格式,按两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交

易商协会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三十一条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定期报告的格式及编制规则，遵照两地交易所的规定执行。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披露 A 股年度报告及摘要、H 股年度业绩初步公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 H 股年度报告；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 A 股半年度报告及摘要、H 股中期业绩初步公告，在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披露 H 股中期报告；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或业绩公告的，应当及时向两地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三十三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

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三十四条 临时报告的内容主要为公司发生的应披露的重大事件及其持续进展情况。重大事件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二）《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交易事项，包括：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债务重组；
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12. 关联交易；
13.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三)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四) 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及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2.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3.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4.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5.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6.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7.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8.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9.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10. 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11.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2.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13.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15.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16.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17.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法违纪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8. 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其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两地交易所上市规则、《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包括：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回购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等。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上述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

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四节 债务融资工具涉及的重大事项及其他信息

第三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的债务融资工具是指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在公司准备发行或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公司需要依据本管理办法履行公开对外披露信息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2. 募集说明书；
3.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4. 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5. 法律意见书；
6. 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公司应在募集说明书显著位置作如下提示：

“本企业发行本期 xxx（债务融资工具名称）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 xxx（债务融资工具名称）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 xxx（债务融资工具名称）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 xxx（债务融资工具名称）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三）公司应当在首次发行前披露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主要内容的公告，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

（四）公司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五）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

司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人、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六）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1.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七）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本办法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公司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名称变更；
2.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4. 公司 1/3 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 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8.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10.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13. 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15.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16.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 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 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九）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本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1. 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5.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本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公司变更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应当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公司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本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十一）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十二）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 5 个工作日内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十三）债务融资工具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十四）公司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十五）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十六）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十七）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公司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若公司无法履行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义务，提请增进机构履行信用增进义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请启动信用增进程序的公告。

（十八）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六章 信息的保密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文件等）应当设立专卷存档保管。股东会文件、董事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分类专卷存档保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记录应及时更新和记录并存档保管。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档案管理工作由董事会及总裁办公室负责管理。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公司的内幕消息泄漏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具体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管理根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对外披露信息的人员，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披露信息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十二条 在信息未披露前，信息提供责任人和所有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责任，

不得泄露任何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同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公司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具体事宜根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十四条 如发现公司的保密资料有可能外泄或者已经不慎泄露，公司须即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两地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及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发出公告披露该信息。

第七章 责任与处罚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知情关联人士，在信息披露之前，应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公司相关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均应严格遵守本办法规定。违反本规定的，公司将追究相关的责任；已给公司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公司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员批评、警告、扣减当年考核薪酬、解除职务等处分，并有权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订立保密条款或制定保密安排，该等应披露信息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或对外披露。如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经公司许可，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八章 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及总裁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具体详细地址及邮政编码以更新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第四十九条 公司设股东咨询等专线电话，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公布。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两地证券监管机构、两地交易所和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执行。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重新制定，按新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修改本办法。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并将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内容通报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内幕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

-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

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内部管理程序

第八条 公司应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负责人，具体执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工作。

公司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时，由相关责任人员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见附件）并上报所在部门负责人，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报请公司董事长审批。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及时对外披露。

第十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董事会及总裁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相关人员应书面承诺保密。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

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批流程；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公司应确保上述人员或其他可能接触拟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利用该等信息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第四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后续管理

第十一条 对已作出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处理的事项，公司要密切关注、持续追踪事项进展，开展舆情监测，及时察觉股票异常波动。

第十二条 已办理暂缓与或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已经泄露或市场出现传闻；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三）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第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未

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或者出现因办理暂缓、豁免业务违规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信息披露违规责任追究条款执行。

第十六条 本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相关业务规则，《香港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抵触的，或本制度实施后另有相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附件：《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附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申请人员		申请部门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如适用)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内幕人士是否书面承诺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保护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内幕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工作，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

第四条 除非系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所要求的义务，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其他储存介质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五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都应该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作公司证券价格。

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

响的参股公司应严格按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内幕信息登记及管理义务，按照规定程序及时登记、报送内幕信息，并严格依照本制度和公司其他保密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包括经营、财务）或其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信息。

第七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 公司的董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8.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2.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及期货事务检查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发生可能对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5.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20%;

6.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8.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10.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1.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及期货事务检查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在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三)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证券及期货事务检查委员会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十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根据本制度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见附件 1），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相关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流程：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产生内幕信息的业务部门或单位应当及时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告知相关知情人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

（二）产生内幕信息的业务部门或单位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及总裁办公室报送发生的内幕信息情况，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一并报送；

（三）公司董事会及总裁办公室在接到内幕信息相关材料后，及时对报告的内幕信息情况进行识别、审查后，按规定逐级向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及董事会报告；对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信息进行审查、汇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确认后归档，并根据监管机构的要

求履行相应的申报程序。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各业务主办部门、分（子）公司将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做好上述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三条 相关业务部门或单位在内幕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由对外报送信息的部门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

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对外报送部门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下列事项的，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 （一）重大资产重组；
- （二）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要约收购；

- (五) 发行证券；
- (六) 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 回购股份；
- (八) 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如发生本制度第十四条所列事项的，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至少包括下列人员：

- (一)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三)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四) 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五) 为该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如有）；
- (六) 接收过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经办人员（如有）；
- (七) 前述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 (八) 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见附件 2），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各业务部门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

参与机构和人员等。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七条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于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时向上交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应及时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明确告知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和违反保密规定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

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主管部门负责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如需）。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协助配合公司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依照执业规则的要求，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一条 由于内幕信息知情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出现下列违规情形，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对违反本制度并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进行问责并予以处分，必要时向有关监管部门举报并追究法律责任：

（一）不报、瞒报、漏报、迟报、错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有关信息的；

（二）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故意或重大过失对外泄露信息；

（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证券的；

（四）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与内幕信息有关的违规情形。

第二十二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等（如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法律或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法规发生冲突时，应遵照有关法律或监管部门相关法规执行。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证券或进行交易的，应同时遵守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公司员工持有公司证券或进行交易的，应同时遵守公司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附件 1：《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附件 2：《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附件 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内幕信息事项（注 1）:													
内幕信息存续时间（注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部门	联系电话	与公司的关系	职务或岗位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 3						注 4		注 5	注 6	注 7		注 8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

1.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2. 内幕信息存续期间由信息披露主管部门、业务主办部门及单位会同相关部门级单位确定。
3. 内幕信息事项涉及行政管理部門的，登记行政管理部門的名称。
4.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5.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6.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内幕信息事项涉及行政管理部門的，则登记行政管理部門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
7.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8. 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 2: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序号	重大事项概要	参与人员	所在单位/部门	与公司的关系	职务/岗位	策划决策的时间	策划决策的地点	策划决策的方式	登记时间	登记人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

1. 重大事项应一事一报，即每份登记的重大事项信息及知情人名单仅涉及一项重大事项，不同重大事项涉及的知情人应分别登记。
2. “参与人员”应包括参与该重大事项的公司内部、外部所有人员。
3. “筹划决策的时间”一栏，应填写重大事项进程中的重要事件的发生时间。
4. “筹划决策的方式”一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内在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1、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尊重资本市场的企业文化和管理理念；
- 2、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了解和认同，并建立起公司管理层听取投资者建议的渠道；
- 3、 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 4、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市场的长期支持。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1、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2、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3、主动性原则。公司应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5、高效低耗原则。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注重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对象为：

- 1、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2、就公司或所在行业的表现进行报告和分析的分析员；
- 3、财经媒体等传播媒介；
- 4、其他相关机构和个人。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总裁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持、参加公司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发布会、新闻发布会、路演活动、重要的资本市场会议及财经媒体采访等。

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协助总裁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参加重大的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总体统筹、协调和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董事会及总裁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职能部门，履行和承担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的具体职责和相关工作。

第七条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和不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分公司以及所投资企业的相关管理人员及员工，应按照公司统一安排，积极参与或配合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八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是公司面对投资者和资本市场的主要窗口，代表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相关人员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1、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2、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准则和工作方法；
- 3、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包括公司所在的行业背景、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信息；
- 4、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5、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6、具有较强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能够撰写各种报告及信息披露稿件。

第九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公司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三章 工作内容与职责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
- 2、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3、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4、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5、公司的文化建设；
- 6、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7、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8、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9、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通过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

与。公司应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 召开股东会；
- 2、 发布公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
- 3、 接待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来访调研、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 4、 设立专门的投资者热线电话和电子邮箱；
- 5、 通过公司网站披露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信息，开展与投资者的互动活动；
- 6、 组织路演（包括举办投资者、分析员或媒体的现场会议、电话会议和网上路演、安排一对一推介等）及反向路演活动；
- 7、 参加资本市场会议及相关推介活动；
- 8、 发送公司资料，包括定期报告、新闻稿、公司宣传手册及其他资料；
- 9、 发放新闻稿或接受媒体采访报道；
- 10、 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十三条 公司应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公司将积极利用相关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及新媒体平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五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应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包括：

- 1、 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2、 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3、 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4、 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5、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并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应积极支持配合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十八条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向投资者予以适当回应。

第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的具体工作职责包括：

- 1、 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各项投资者关系活动。

- 2、建立公司内部协调和信息管理机制，及时收集、汇总各部门及所投资企业的信息。
- 3、在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的基础上，通过多种方式主动增加公司自愿性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相关工作主要包括：
 - (1) 编制、审核和发放面向资本市场的宣传推介材料和新闻稿件；
 - (2) 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耐心解答和听取投资者的咨询和意见，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3) 按时更新公司网站中法定信息披露的内容和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及时回复投资者查询；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4) 合理、妥善安排投资者来访调研、现场参观等活动，尽力协助参与者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 (5) 积极参与资本市场会议及其他推介活动；
 - (6) 通过现场、电话或网络等多种方式，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分析员、投资者及媒体会议，组织路演和反向路演活动；
 - (7) 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分析员等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 (8)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
- 4、保持与财经媒体的良好关系，组织安排公司管理人员接受财经媒体的采访，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做好舆情监控工作，并尽力促使媒体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5、建立和维护与证券监管机构、行业协会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的良好关系。
- 6、发挥连接公司与资本市场的桥梁作用，及时收集、整理资本市场与行业的有关信息，提供给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参考。相关工作主要包括：
 - (1) 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

- (2) 统计分析公司证券在二级市场的表现；
 - (3) 持续关注和汇总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研究报告、新闻报道等各类信息；
 - (4) 收集、分析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和法规，研究资本市场的发展变化，了解、调查公司的资本市场表现和投资者关系状况，撰写或收集相关的分析报告；
 - (5) 必要时可委托投资者关系顾问等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资本市场形象调查，掌握资本市场对公司及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评价；
- 7、建立和完善投资者关系顾问管理模式，做好其日常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 8、做好股东会的筹备和组织工作，提高投资者的参与度。
 - 9、组织安排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前或公司发生重大事件时，向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参与人员提供专题培训或披露指引。
 - 10、在涉及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常、经营环境重大变动、自然灾害等危机事件发生后，及时获取有关信息，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的处理方案，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 11、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12、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13、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档案的建立与日常维护。
 - 14、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各部门（含分公司）负责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其他所投资企业的首席委派代表为各相关单位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责任人。各单位由责任人指定一名或多名投资者关系联系人，负责该单位信息的收集、整理以及与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的日常联系。各单位责任人有责任督促联系人向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提供信息，并保证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四章 基本规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法定信息披露的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及/或指定网站公布。

第二十二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审查向外界传达的信息，遵守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1、 透露或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2、 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 3、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
- 4、 从事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
- 5、 从事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在与投资者沟通的过程中，应坚持公平披露的原则，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依法依规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60 日内、半年度报告或季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为公司的「静默期」，原则

上不组织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安排投资者来访调研、安排现场参观、举办公开说明会以及参加资本市场会议等，公司管理层亦应避免就公司当期经营业绩等未公开信息对外发表意见、进行讨论或接受采访。

第二十五条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人员可以列席经营例会、战略研讨会、预算编制会等公司的主要会议，以及向其他职能部门和所投资企业查询有关经营管理情况和重大事项，并要求其提供书面材料，以全面掌握公司情况，为投资者提供准确、适当的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以适当的方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单位的投资者关系工作责任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

第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交流内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如有）等情况。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结合实际场景适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重新制定，按新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修改本制度。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